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32號

原告 阮彩鳳

被告 龍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水金

訴訟代理人 許家瑜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於起訴狀記載當事人姓名及確實住所或居所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序。又書狀不合程式或起訴不合程式，就其事項本身言之，固非不得命為補正，惟原告既未於起訴書狀記載自己之正確住居所，命補正之裁定事實上即無從達到於原告，而公示送達乃係視為送達（擬制送達），並非使受送達人確知文書內容之真實送達，命補正之裁定，當不適於為公示送達，是原告未於起訴狀記載正確之居住所者，其應為送達之處所顯有不明之情形，法院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以其起訴不合程式，逕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213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雖於起訴狀上記載其住所為「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」，然本院按上開地址寄送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12日所為裁定，命原告繳納裁判費，因「無文書所書應送達地址之處所」遭退回，致無法送達原告，有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及信封附卷可稽。復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原告之戶籍地址，其設籍在臺中市西屯地政事務所，亦無從按該址送達。是本

01 件原告應為送達之處所顯有不明，命補正之裁定事實上無從
02 達到於原告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原告之起訴難認合法，應逕予
03 駁回。

04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
05 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
07 勞動法庭 法 官 鍾孟容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
12 書記官 張茂盛